

关于印发《青海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的通知

青人社厅发〔2020〕80号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林业和草原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8〕24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以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青海省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人社厅发〔2020〕20号）中关于“分类制定评价标准”的要求，我们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7月29日

青海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条件（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加强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关要求,客观、公正和科学评价林草专业技术人才的学术技术水平、创新创造能力和业绩贡献,切实加强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好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为生态文明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出积极贡献,结合我省林业和草原行业工作特点和专业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林业工程相关专业工作的、编外聘用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重要依据和标准。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林业和草原相关学科和专业领域的工程技术人才,主要包括:

林业类:包括林学学科中的林木遗传育种学、森林培育学、森林经理学、森林保护学、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防护林学、经济林学、园林学(包括园林植物学、风景园林工程、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林业工程等林业相关学科和专业。

草原类:包括草原学科中的牧草学、牧草育种学、牧草栽培学、草地生态学、草地保护学等草原相关学科和专业。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离退休人员均不在申报评审范围之内。

第三条 林业工程系列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称三个层次,其中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的资格名称依次为:技术员

(林业工程)、助理工程师(林业工程)、工程师(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林业工程)和正高级工程师(林业工程)。

第四条 林业工程技术领域各类企事业单位中,在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且具有高级工以上(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达到林业工程系列评审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相应专业、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条 本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和职业道德、年度考核、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等;评审条件包括专业理论水平、工作经历及能力、业绩成果等。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申报条件、评审条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条件

凡在我省申报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 在省、市(州)级事业单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时,须具备从取得中级职称任职资格以后,到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或经济组织中累计服务1年以上的工作经历。

（五）学历、资历要求

申请认定、晋升林业工程系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所学专业应与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不一致的，须取得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后续专业学历，工作年限从实际从事本专业时间计算。

1.认定

在林业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认定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取得博士研究生学位，在青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2）取得硕士研究生学位，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3）取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4）取得全日制大学专科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经单位考核合格并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5）取得全日制中专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推荐后，可申请认定技术员专业技术资格；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经单位考核合格推荐后，可申请认定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2.晋升

在林业工程技术岗位上工作，具备以下条件，可申请晋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

(1) 助理工程师。取得大学本科毕业或学士学位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取得大学专科毕业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取得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青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且任技术员资格满 4 年。

(2) 工程师。取得大学本科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取得大学专科或中专、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任助理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3) 高级工程师。取得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学历（学位），连续从事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中专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

(4) 正高级工程师。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连续从事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中专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连续从事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

第七条 高技能人才申报要求

在林业工程技术领域企事业单位中，在林业和草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专业技术、技能工作且具有高级工以上（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高技能人才，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逐级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基本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第六条前三项要求；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

(二) 学历要求。具备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者可申报评审相应级别、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三) 资历要求。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资格;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四) 专业要求。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资格,本人从事的专业须与林业类、草原类相同或相近。

(五) 具备我省林业工程系列相应专业、相应职称等级评审条件中规定的业绩条件和继续教育要求。

第八条 考核、继续教育要求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结果须为合格以上等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单位的人员,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按国家和我省现行政策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九条 诚信要求

严格执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对事业单位人员挂靠企业申报职称人员,以及申报材料和相关证件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实行“零容忍”,取消当年评审资格,在全省范围通报并纳入国家和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对于违反规定和为申报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经办人、审核人及单位,一经查实,

在全省范围通报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资格，一律撤销。

第十条 任现职期间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一）若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或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确定档次的，延迟一年申报。

（二）涉嫌违法违规违纪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

（三）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不得申报。

（四）在本专业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不得申报。

（五）违背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不得申报。

（六）与职称申报相关规定不符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评审条件

评审条件主要包括学识水平、业绩分值要求，属资格评审范围，由林业工程系列各级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工作业绩实行赋分制，在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期间计算累积分值。

第十一条 学识水平要求

（一）技术员

1.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在本专业一线岗位工作，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

3.较好的完成所承担的技术工作，能够处理本专业领域简单的技术问题。

(二) 助理工程师

- 1.初步了解国家和地方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2.初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 3.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 4.了解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
- 5.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 6.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

(三) 工程师

- 1.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规章；
- 2.了解本专业国内外新成果、新技术、新设备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 3.熟练掌握并灵活运用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参加完成科研项目、技术推广项目、新品种选育、良种选育、专利或地方标准 1 项以上；或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省级以上内部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 4.具有独立解决本专业工作中的一般技术问题的能力；
- 5.具有独立完成林草业科学试验、示范和技术推广等工作的能力；
- 6.具有有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指导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四) 高级工程师

- 1.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法律法规，掌握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建设和保护的各项方针政策；

2.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发展趋势及新理论、新成果和新技术，具备跟踪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内外科技术发展前沿的学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

3.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对本专业某一领域的理论或技术有较深入的研究和见解。

4.系统掌握并熟练运用本专业及相关专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具有主持制定本专业地方标准的能力和水平；

5.具有较强的专业技术综合、分析、判断和组织协调能力，能够解决工程项目中的关键技术问题；

6.具有对本专业中等以上工程或科技项目奖项立项、论证、实施、指导的技术水平和组织能力；

7.在本专业关键技术、系统管理方面有技术创新，能够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8.在指导、培养中青年技术骨干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能指导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9.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具备以上专业理论和申报条件外，同时还须具备（1）（2）或（1）（3）或（1）（4）条件：

（1）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五名），参加完成科研、技术推广项目、新品种选育、良种选育、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 2 项以上；

（2）作为主编、副主编公开出版著作或行业技术手册，总字数 10 万字以上；或合著中主笔撰写不少于 5 万字的章节。

（3）作为前三名，主要编制完成市（州）级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 2 项以上。

(4) 在正式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五) 正高级工程师

1.熟悉国家和地方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最新技术现状、最新科技信息、发展趋势及新理论、新成果和新技术，具备跟踪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内外科技术发展前沿的学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本领域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能够把握本专业的发展方向；

3.长期从事林草业专业技术工作，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精湛的业务工作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能指导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4.能够解决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技术，在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具有承担和主持论证国家、省级本专业领域重大科研、推广项目、林草业重点工程、国家及行业、地方标准的能力和水平；

5. 获得“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青海省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学科带头人”和“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计划拔尖人才”称号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申报。

6.申报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除具备以上专业理论水平和申报条件外，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的其中二款条件：

(1) 作为前四名，获得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上。

(2) 作为主持人，获得州（市）厅级科技奖、自然科学优秀学术

成果奖一等奖 2 项以上；或三等奖以上奖项 3 项以上。

(3) 作为主持人，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技术推广项目（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2 项以上，通过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验收证书或获得省级科技成果。

(4) 主持完成州（市）厅级科研、技术推广项目 3 项以上，并通过科技或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验收证书或省级科技成果。

(5) 作为主持人，培育出林木、花卉、牧草等植物新品种 2 种以上；或作为前三名，培育出林木、花卉、牧草等植物良种 3 种以上。并通过省部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或国家新品种权保护，获得新品种权保护证书或良种证书。

(6) 主持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1 项以上；或主持制定地方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前三名主要参加完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 项以上；或作为前三名主要参加完成地方标准 3 项以上。

(7) 主持编制完成市（州）级以上中长期发展规划 2 项以上。

(8) 独立编写并公开出版 1 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专著或行业技术手册，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在合作编写公开出版的著作或技术手册中主笔撰写不少于 15 万字的章节。

第十三条 业绩分值要求

申报各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工作业绩累计积分必须达到相应的要求分值。申报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时：论文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 30%；规划、专项调查报告、专项监测和评估报告、可研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作业设计、咨询报告累计积分不超过要

求分值的 30%；荣誉累计积分不超过要求分值的 20%。各地区和各层
级职称要求分值如下：

（一）在西宁市，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民和县、互助县工作的
的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现专业技术资格期间，业绩要求分值累计达到：
助理工程师 250 分、工程师 500 分、高级工程师 1000 分，正高级工程
师 1500 分。

（二）在海南州共和县、贵德县、同德县、贵南县；海北州海晏
县、祁连县、门源县；海西州德令海市、格尔木市、茫崖市，乌兰县、
都兰县，大柴旦行委；黄南州同仁县、尖扎县；海东市化隆县、循化
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期间，业绩要求分值累计达到：助理
工程师 200 分、工程师 400 分、高级工程师 800 分，正高级工程师 1300
分。

（三）在玉树州、果洛州、海南州兴海县、海北州刚察县、海西
州天峻县和唐古拉镇、黄南州泽库和河南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任
现职期间，业绩要求分值累计达到：助理工程师 150 分、工程师 300
分、高级工程师 600 分，正高级工程师 1000 分。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四条 正高级工程师破格晋升条件

（一）在林业和草原工程领域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做出重大贡献，
获得 1 项国家自然科学奖、或国家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可直接申请
认定为正高级工程师。

（二）入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青海学者、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昆仑英才”中的杰出人才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申请认定为正高级工程师。

(三) 具有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昆仑英才”中的领军人才、青海省优秀专家称号的专业技术人才，在同等条件下，可按评审条件优先推荐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四)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或专业要求，但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突出，在生产实践中确实解决了本行业、本地区、本单位、本专业、本专业技术难题，取得明显的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经业内 3 名以上在职在岗且具有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的相关或相近专业领域的专家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可按评审条件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五) 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任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以上；作为前五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

2. 作为前五名，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作为前五名，制定 2 项行业标准，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行业部委颁布实施。

第十五条 高级工程师破格晋升条件

符合学历和专业要求，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高级工程师：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以上；作为前五名，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三

等奖 1 项以上。

2.作为前五名，参加制定 1 项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作为前五名，制定 2 项地方标准，并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行业部委颁布实施。

3.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 1 件本专业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施后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或生态效益（提供成果转化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高技能人才破格条件

对长期坚守林草生产一线，具有高超技艺技能和一流业绩水平，为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跨级别申报职称，对论文、著作不作要求。

（一）获得中华技能比赛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荣誉，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高技能人才，经单位推荐可按照评价标准直接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二）获得青海省技能比赛大奖、青海省技术能手等荣誉，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获得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经单位推荐可按照评价标准直接申报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

第五章 业绩赋分及印证材料要求

第十七条 业绩内容、印证材料及赋分要求：

（一）科技奖项：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奖项是指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市（州）级奖励是指市（州）人民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优秀学术成果奖、专利奖、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国家部委和中国科协所属一级学会所颁授的

科技奖项视同省部级奖项 (如农牧渔业丰收奖、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草业科学技术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青海省科协所属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项,按照厅级奖励对待。但对没有排名,以荣誉证书等形式授予的奖项,一律按荣誉对待。以上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依据获奖证书颁发单位的级别及排名进行赋分。

(二) 科技成果:是指经省、州(市)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科技成果评价登记而形成的科技成果。须有《科技成果证书》电子打印件或原件,依据成果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三) 标准:是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须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布实施的正式文件和标准文本原件,团体标准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认可。依据标准文本中排名进行赋分。

(四) 新品种或良种:是经国家或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评审或审定的国家级林草新品种(新品种权保护)或省级林木、牧草良种。须有《新品种证书》或《新品种权保护证书》或《良种证书》原件,依据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五) 专利:是指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正式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须提供《专利授权证书》原件,依据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六) 科技推广项目:是指县级以上科技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推广项目。省部级推广项目是指中央财政资金下达的获得国家局成果库号的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厅级推广

项目是指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林草主管部门下达的省级财政资金科技推广项目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下达的项目计划文件为依据,须经省级以上科技或林草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获得《项目验收证书》,依据验收证书中排名进行赋分。

(七) 著作及技术手册:是指具有国际标准书号 (ISBN) 的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技术手册。专著按著作总字数进行计分,合著以主编、副主编、编写者(执笔人)为准,依据主编、副主编、编写者(执笔人)的编写字数进行赋分(每个人撰写的字数以著作中注明的编写章节字数为准。标注不明确的,按照著作总字数中主编占 20%、副主编占 20%,编委成员占 60%的比例分别计算字数,然后再分别按人数平均计算每个人撰写字数),须提供著作或手册图书原件。

(八) 刊物及论文

1.公开发行人物,是指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正规发行,并取得国际标准刊号 (ISSN) 和国内统一刊号 (CN) 可查询的专业学术期刊,登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官网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查询。核心刊物须在《中外文核心期刊查询系统》(<http://coreej.cceu.org.cn/>) 上检索,按期刊刊载时是否属于核心期刊目录发布时间确定;省内核心期刊按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内部刊物,是指经省级以上刊物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准印证号的省级以上内部刊物。

2.论文,是指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专业学术文章,以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目录为准,论文发表时间以版权页所载日期为准,论文内容须与任现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同一论文被多家刊物采用的只计算一次。论文要求为独著或第一作者,字数

要求均在 1500 字以上。论文必须提供发表刊物原件和检索页，并在打印的检索页上由用人单位审核盖章。发表的论文内容须与任职期间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3.获奖论文：对获得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相关学会优秀论文奖的论文（第一作者），一等、二等、三等奖分别按照论文发表等级相应分值的 40%、30%、20%进行加分。须提供论文《获奖证书》原件。

4.调研报告：对获得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评选的优秀调研报告（第一、第二作者），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按照颁发单位行政级别荣誉称号相应分值的 70%、60%、50%予以赋分。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

（九）规划：包括省、州、县级林业和草原中长期发展规划、各种专项规划。依据文本编写人员贡献大小排名进行量化赋分。须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规划文本原件，并经规划编制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或委托单位）审核盖章。

（十）专项调查、监测或评估：是指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下达的专项调查、监测项目或评估项目。包括森林、湿地、荒漠、草原，野生动植物、林草地变更、古树名木、种质资源、有害生物等专项调查、监测，森林（草原）灾害风险评估、资产评估、林草工程效益评估、国家公园评估等专项评估。依据报告文本中参加调查、监测或评估和编写人员贡献大小排名进行赋分。须提供省级以上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验收和专家审定、论证通过的报告原始文本，并经调查单位和行政主管单位审核盖章。

（十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依据文本编写人员贡献大

小及排名进行赋分。须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报告文本须经编制单位审核盖章。

(十二) 实施方案、初步(作业)设计:依据文本编写人员贡献大小及排名进行赋分。须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文件原件,方案或设计文本须经编制单位审核盖章。

(十三) 荣誉称号:是指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林业和草原或科技主管部门颁发的与林业和草原专业技术工作有关的荣誉称号。包括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科带头人、全国绿化奖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优秀科技工作者、巾帼标兵,以及在生态建设、防沙治沙、技术推广、资源保护、森林草原防火、生态修复及保护、有害生物防控、园林绿化等方面获得的荣誉称号。按照荣誉证书颁发单位的级别进行量化赋分。须提供正式文件或《荣誉证书》原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条件为全省统一的林草工程系列职称评审条件,通过评审取得的资格,在全省范围有效。省属基层事业单位按照所在地区条件进行评审。

第十九条 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理工类(或相近专业)的学历。

第二十条 申报材料为取得现职称资格以来所获得或完成的。

第二十一条 本条件规定的省部级、市(州)厅级、县(区、市)级及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以下”者,均含本级别;“主持人”指排名第一。

第二十二条 本条件中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

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青海学者、青海省优秀专家、青海省“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昆仑英才”中的杰出、领军人才，按照颁发证书进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同一成果同时获得科学技术奖和《科技成果证书》的，只计算分值较高的一项；同一项目分别获得不同级别奖项，只计算分值较高的一项；完成推广项目并获得《科技成果证书》的按分值较高的一项计算；同一技术标准，同时获得标准发布和《科技成果证书》的，只计算分值较高的一项。

第二十四条 下列不作为评审职称的依据和业绩材料：

- （一）与本人从事专业无关的著作、论文、成果、专利等；
- （二）在各类电子期刊、增刊、专刊、专辑、特刊、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
- （三）出版的资料及文件汇编；
- （四）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 （五）未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可研报告、设计报告、技术报告、实施方案等。

第二十五条 自本条件印发之日起施行，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厅印发的《青海省林业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青人社厅发〔2013〕83号）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青海省林业工程系列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暂行）》（青人社厅发〔2018〕12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条件由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执行。

青海省林业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业绩赋分表

类别	级别或内容	名次或字数	分值
科技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 (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排名 1~3 位	2000
		排名 4~6 位	1800
		排名 7 位后	1600
	国家级二等奖 (含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排名 1~3 位	1800
		排名 4~6 位	1600
		排名 7 位后	1400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 1~3 位	1700
		排名 4~6 位	1600
		排名 7 位后	1500
	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 1~3 位	1600
		排名 4~5 位	1400
		排名 6 位后	1200
	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 1~2 位	1300
		排名 3~4 位	1000
		排名 5 位后	800
	市(州)、厅级一等奖	排名 1~2 位	800
		排名 3~4 位	600
		排名 5 位后	400
	市(州)、厅级二等奖	排名 1~2 位	600
		排名 3~4 位	500
		排名 5 位后	300
市(州)、厅级三等奖	排名 1~2 位	400	
	排名 3~4 位	300	
	排名 5 位后	100	
科技成果	省级	排名 1~2 位	300
		排名 3~5 位	200
		排名 6 位后	100
	市(州)级	排名 1~2 位	200
		排名 3~5 位	100
		排名 6 位后	50
标准	国家标准	排名 1~2 位	400
		排名 3~5 位	300
		排名 6 位后	200
	行业标准	排名 1~2 位	300
		排名 3~5 位	200
		排名 6 位后	100
	地方标准	排名 1~2 位	200
		排名 3~5 位	100
		排名 6~10 位	50

			排名 11 位后	30
	团体标准		不分名次	50
新品种或良种	国家级新品种		排名 1~2 位	700
			排名 3~5 位	500
			排名 6~10 位	200
			排名 11 位后	100
	国家级良种		排名 1~2 位	600
			排名 3~5 位	400
			排名 6~10 位	200
			排名 11 位后	100
	省级良种		排名 1~2 位	450
			排名 3~5 位	300
			排名 6~10 位	100
			排名 11 位后	50
科技推广项目	省部级		排名 1~2 位	300
			排名 3~4 位	200
			排名 5~10 位	100
			排名 11 位后	50
	市(州)、厅级		排名 1~2 位	150
			排名 3~5 位	100
			排名 6~10 位	50
			排名 11 位后	30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排名 1~2 位	350
			排名 3~4 位	250
			排名 5 位后	150
	实用新型		排名 1~2 位	100
			排名 3~4 位	80
			排名 5 位后	50
著作或技术手册	独著	10~15 万字、15.1~20 万字、20.1 万字以上		400、500、600
	合著	主编	3~5 万字、5.1~10 万字、10.1 万字以上	300、400、500
		副主编	3~5 万字、5.1~8 万字、8.1 万字以上	200、300、400
		参编者	1~3 万字、3.1~5 万字、5.1 万字以上	100、200、300
论文	核心期刊	SCI (科学引文索引)	署名, 1500 字以上	400
		EI (工程索引)		300
		国内核心期刊		200
	国内外公开刊物	试验研究、课题论文、调查报告类	第一作者, 1500 字以上	100
		经验交流类		80
	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1500 字以上		60
规划	中长期规划	省级	排名 1~2 位	300
			排名 3~5 位	200

		市(州)、厅级	排名 6~10 位	100	
			排名 11 位后	50	
			排名 1~2 位	250	
			排名 3~5 位	150	
			排名 6~10 位	80	
		县级	排名 1~2 位	200	
			排名 3~5 位	100	
			排名 6~10 位	50	
			省级	排名 1~2 位	200
				排名 3~5 位	100
	排名 6~10 位	50			
	市(州)、厅级	排名 1~2 位	100		
		排名 3~5 位	50		
		排名 6~10 位	30		
县级		排名 1~5 位	50		
	排名 6~10 位	30			
专项调查、 监测或评估 报告	国家级	排名 1~3 位	300		
		排名 4~6 位	200		
		排名 7~10 位	100		
		排名 11 位后	50		
	省部级	排名 1~3 位	200		
		排名 4~6 位	100		
		排名 7~10 位	50		
		排名 11 位后	30		
可行性研究报告、 咨询报告	排名 1~3 位	100			
	排名 4~6 位	60			
	排名 7~10 位	30			
实施方案 初步设计、 作业设计	排名 1~5 位	50			
	排名 6~10 位	30			
荣誉称号	国家级	200			
	省部级	150			
	市(州)、厅级	100			
	县级	50			
	科级	30			